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內幕消息 法院命令

本公告乃由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該判決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原告、本公司及第一被告同意，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頒令：(i)除為執行本命令所需程序外，所有訴訟程序予以中止；(ii)針對判決書之上訴以及提交新證據申請之傳票均予撤銷；及(iii)原定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之新證據傳票聆訊與上訴通知聆訊予以取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保強先生、許慧齡女士和王子牛先生。